附件3：

江苏省人防行业诚信企业评价标准（修订）

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部分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评定内容与标准** | **考评分数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企业经营活动（30分） | 合同信用 | 共5分。未依法订立、变更及终止合同的扣1分；未使用制式合同并网签的扣2分；合同备案率低于100%扣2分 |  | 提供网签合同台帐和实际签订合同台帐 |
| 共4分。没有合同管理制度扣1分；没有客户资信调查制度扣1分；不能提供规范、完整的客户资信档案扣1分；因防护设备企业违约发生合同争议投诉案件的，扣1分 |  | 提供合同管理制度、客户资信调查制度和客户资信调查表 |
| 共3分。除不可抗力和对方违约及双方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外，合同履约率小于100%大于等于90%的扣1分、小于90%大于等于80%的扣2分，小于80%的扣3分 |  |  |
| 产品服务信用 | 共4分。未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扣2分；体系不健全扣2分 |  | 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 |
| 共3分。未按时提供产品的扣2分；发生用户质量投诉的一次扣0.5分，扣满2分为止 |  | 提供产品和服务承诺书 |
| 共4分。无质量管理检查制度扣2分；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  |  | 提供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月度原材料质量、生产质量、安装质量检查记录台帐 |
| 还贷偿债能力 | 共3分。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%扣3分、负债率为50%-69%扣2分；负债率为30%-49%扣1分 |  | 提供财务报表（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表等） |
| 共4分。企业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；未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扣2分 |  | 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及年度审计报告 |
| 二 | 企业经营行为（20分） | 遵纪守法 | 共8分。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工商、税收、质监、环保等有关部门处罚，一次扣2分 |  |  |
| 司法诉讼状况 | 共3分。企业未执行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判决裁定扣3分 |  |  |
| 共4分。未按司法诉讼程序投诉和反投诉的扣2分；未按要求归档扣2分 |  | 如有司法诉讼，提供法院裁判文书 |
| 行业管理 | 共5分。企业未按照行业管理制定的标准、办法和细则执行的扣2分；未能出示相关文字记录的扣3分 |  | 提供协会制定下发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记录 |
| 三 | 社会责任（10分） | 公共安全 | 共6分。未通过GB/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扣1分；未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扣1分；发生重伤事故的，每发生一起扣1分；发生火灾事故的，每发生一起扣1分；安全、防火日常管理没有检查记录的扣2分 |  |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，企业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及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职责，安全、防火日常管理检查记录 |
| 环境保护 | 共4分。1.无破坏环境记录，有不良记录的扣2分；2.企业办公区、生产区、生活区不整洁规范扣2分 |  | 提供各区域照片 |
| 四 | 社会形象（20分） | 支持协会工作 | 共4分。无故不参加协会活动扣2分；不按时缴纳会费扣2分 |  |  |
| 客户评价状况 | 共5分。未建立监督机制、公示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的，缺一项扣1分；没有客户意见反馈记录的扣2分 |  | 提供监督机制、公示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及客户意见反馈记录 |
| 共5分。未公示企业服务流程的扣2分；职工服务意识不强、思想教育不落实扣2分； |  | 提供企业服务流程，员工服务意识培训记录 |
| 共3分。未设专人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扣1分；没有完善的登记、处理、回访、存档制度扣2分 |  | 提供登记、处理、回访、存档制度及负责人签字记录 |
| 舆论监督 | 共3分。不正确使用商标、广告宣传，有虚假宣传行为的扣3分 |  |  |
| 五 | 企业信用管理（20分） | 企业信用管理 | 共4分。未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扣2分；没有信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扣2分 |  | 提供信用管理制度及信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|
| 共3分。未建立日常信用管理台帐扣2分；未设专人负责日常信用管理工作扣1分 |  | 提供日常信用管理台帐及信用管理负责人签字记录 |
| 共6分。未建立培训学习制度扣2分；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扣2分；没有培训记录扣2分 |  | 提供培训学习制度及企业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|
| 人力资源管理 | 共7分。未按《劳动法》用工扣2分；未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扣2分；发生违反《劳动法》，职工起诉企业纠纷案件，发生一起扣1分（最多扣3分） |  | 提供企业花名册及缴纳社保流水 |
| 六 | 加分项 | 政府机关表彰 | 企业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或其他部委表彰得4分；获省有关部门表彰得3分；获市级表彰得2分；获县级表彰得1分 |  |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文件 |
| 标准制定 | 企业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得3分；主编江苏地方标准每项得2分 |  | 提供主编证明文件 |
| 信用评价 | 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红名单、诚信企业名单、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一次得5分；被省有关部门列入红名单、诚信企业名单、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一次得3分；被市有关部门列入红名单、诚信企业名单、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一次得1分 |  | 提供表扬证明文件 |
| 社会贡献 | 1.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得4分；年纳税500万元以上得3分；年纳税100万元以上得2分；年纳税100万元以下得1分；2.获得税务部门评级为A级的得2分，B级的得1分 |  | 提供纳税申报表和税务部门评级截图 |
| 公益义务 | 1.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对公益和福利事业作出贡献或捐资捐赠得2分；2.获国家级“社会公益”奖得3分；获省级“社会公益”奖得2分；获市级“社会公益”奖得1分 |  | 提供参加公益事业证书或证明文件 |
| **评定等级：**企业信用总分90分（含）以上为AAA级诚信企业，89分-80分（含）为AA级诚信企业，79分-70分（含）为A级诚信企业。 |  |  |